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委員會最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兩次及在需要履行其職務時舉行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準備回應股東提問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事宜。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

書面決議案須經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及採納。

主要職責

- 1 就建立及維持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花紅、非金錢利益及退休金權利。
- 3 每年檢討及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及（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前）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革職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 定期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建議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薪酬理念。
- 7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 8 按照公司管理權責守則所賦予之權力，批准或認可任何建議或決定。

- 9 履行董事局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職務。
- 10 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任何重大決定及建議。
- 11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局作出任何變動建議。

責任

委員會在履行主要職責時應：

- 1 在檢討薪酬方案及／或袍金時，考慮與同類型公司相比所支付的薪酬或袍金、現任人員的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將薪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的績效薪酬的可取性；
- 2 確保薪酬建議符合董事局的企業目標及宗旨；
- 3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4 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除外）之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進行以下事項，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 調查本職權範圍內一切事宜；及
- 2 聘用、指示、委任或保留任何其認為對於其職責而言屬必要且適當之專業顧問。

附註：董事局於2025年10月15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